

江西机关事务

第 2 期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领导批示】

☆毛伟明同志对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本刊专稿】

☆省管局主要职责及组织架构

【后勤在线】

☆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议在昌召开

☆省管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

☆省管局开展教师节慰问调研活动

【工作交流】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建设节约绿色校园

【简讯】

☆省级老办公区搬迁入驻工作稳步推进等 8 则

【领导批示】

毛伟明同志对我省公共机构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近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伟明同志在我局上报的《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议情况汇报》上作出重要批示:“我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综合得分位居全国前列,鼓励人心。同意所提建议。”

【本刊专稿】

省管局主要职责及组织架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组建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日前,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赣府厅发〔2016〕57号),明确了省管局主要职责及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一、职责调整: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责整合,划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党政群机关事务,不再保留上述四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1. 指导、监督、检查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全省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 指导、监督、检查全省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全省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3. 统筹、指导、监督全省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省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4. 指导、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评价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担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5.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省直机关土地和房产的使用、调配等工作。6. 按规定承担省直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区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维修改造、工程监管工作，承担省直单位办公用房的清理整改督促检查工作。7. 负责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8. 负责省直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清理规范工作，承担市、县人民政府驻昌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9. 负责省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外事活动、国内公务活动所受礼品的管理工作。10. 协助省级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总务和经费管理工作。11. 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12. 负责省级重大应急、调研、接待和综合执法等公务用车保障任务，承担公车改革单位重大及特殊公务用车保障工作。13. 负责省行政中心及省本级集中办公区的服务管理保障工作。14.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根据上述职责，省管局内设办公室、服务保障处、资产管理处、规划建设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公务

用车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劳动人事处、财务审计处、安全保卫处、局属单位管理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直属机关党委等 13 个处室。局机关事业编制 70 名,其中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 13 名,副处级 12 名。

四、局属中心及人员编制:根据《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的批复》(赣编办发〔2016〕142 号)文件规定,同意省管局成立卧龙路办公区服务中心、阳明路办公区服务中心、北京西路办公区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保障中心、会议保障中心、住宅区生活服务中心、幼教管理中心及前湖小区综合服务中心 8 个事业单位。共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83 名,所需编制全部从收回的原省委机管局、省人大机管局、省政府机管局、省政协机管局编制中解决。

五、局属单位:根据《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17 家事业单位成建制划转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通知》(赣编办发〔2016〕179 号)文件规定,省委机关保育院、省委办公厅印刷厂、省委机关汽车修理厂、省委房屋维修队、省委办公厅综合服务站、省人大办公厅印刷厂、省政府直属机关保育院(省幼儿服务中心)、省政府直属机关第二保育院(省幼儿艺术教育中心)、省八一保育院(省幼儿教育培训中心)、省政府汽车队、省政府系统商务中心、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技术服务部、省政府印刷厂(省政府文印中心)、江西省展览中心、省直属机关建筑设计院、省龙式建筑开发中心(江西省龙式建筑开发集团公司)、江西省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总

公司等 17 家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归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综合部)

【后勤在线】

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工作会议在昌召开

9月8日,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议在昌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秘书长张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管局局长翟明作工作报告,国管局节能司副司长宋春阳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发改委副主任宋迪维、省财政厅副厅长潘昌坤、省住建厅总工程师章雪儿作了工作发言,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等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出席会议,省管局副局长朱小平主持会议。各市(县、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发改委分管领导,省直各单位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共计 4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张勇代表省政府对我省“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获得国家级及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称号的示范单位表示了热烈祝贺,对全省公共机构节能战

线同志们的辛勤付出表达了亲切慰问。张勇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住重点,突破难点,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再上新水平、新台阶;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努力形成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合力。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总体部署,乘势而为,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为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翟明总结了“十二五”期间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工作情况,对“十三五”时期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了部署。翟明指出,要根据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结合我省节能“十三五”专项规划,确定全省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地各部门。各地各部门要着力提高节能管理水平,推进节能重点工程,提升示范引领效果,推进绿色行动,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宋春阳对江西省“十二五”期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了祝贺,并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在工作推进上继续创造“江西经验”;二是在示范引领上进一步展示“江西风采”;三是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进一步体现“江西特色”。

宋迪维、潘昌坤、章雪儿分别就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形势和“十三五”节能减排重点工作、财政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相关支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推进情况作了报告。

会议对第二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第一批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进行了表彰授牌。参会代表还共同观看了江西省“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巡礼专题片，省卫计委、赣州市管局、新余市管局、石城县管局、南丰县管局、江西中医药大学、萍乡市人民医院等7家单位代表作交流发言。

会议前晚，与会代表还一同观看了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知识竞赛决赛。本次节能知识竞赛共有117支省直单位代表队和设区市代表队报名参加，经过前期预赛和淘汰赛，省委办公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地税局、省粮食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农垦办、南昌市、九江市、上饶市、宜春市等12支代表队脱颖而出晋级决赛。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南昌市代表队荣获一等奖，省地税局、省住建厅代表队获得二等奖，省委办公厅、省农垦办、宜春市代表队获得三等奖，其他6支代表队获得优胜奖，省政府办公厅等13支代表队获得优秀组织奖。

（管理三部）

强化监督执纪 开创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省管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9月1日上午，省管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局机关管理岗全体党员干部、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省管

局成立后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翟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纪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组全体成员应邀到会指导，驻厅纪检组组长徐小平作指导讲话。省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小平主持会议。

翟明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是维护党政机关良好形象的需要、是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的需要，全局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翟明指出，要强化责任担当，明晰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力支持驻厅纪检组履行监督职责，毫不动摇地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要牢固树立依法依纪依规办事的工作理念，坚持依法办事，严守党纪党规，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机关事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以“十不准”规定纠“四风”，以严格上下班制度抓作风，以良好工作习惯树新风，树立省管局干部职工的良好形象。

徐小平就做好省管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转变思想，统一认识，带头发力，形成合力，落细落实“四种形态”要求；二要在践行“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作风，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专人负责，找准廉政风险点，强化对局属单位的管理监督，跟进配套有关制度，建立长效防控机制，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情系教职工 慰问暖人心

——省管局领导到局属保育院慰问调研

9月9日,第32个教师节前夕,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翟明,省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小平等一行分别来到省政府直属机关第二保育院、省政府直属机关保育院、省八一保育院、省委保育院走访调研,看望慰问保育院全体教职员工,给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

每到一所保育院,翟明一行都认真察看了校园环境和校园设施设备,并走进班级教室、生活馆、美术室等,详细询问幼儿在院学习、生活等情况。随后,与院领导班子和教师代表开展座谈,听取保育院教育教学、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和教师代表发言。

座谈会上,翟明充分肯定了几家保育院近年来在教育教学、校园环境、安全保卫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对广大教师的辛勤耕耘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感谢。翟明指出,教师是人类最崇高的职业,幼儿教育是孩子的启蒙阶段,做好幼教事业,工作艰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翟明要求各保育院要在省管局成立的新形势、新平台下,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开拓进取、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我省幼教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要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善于传承和发展自身办园特色,积极学习和借鉴其他先进经验,不断创

新教育教学方法,提升办学特色和水平。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不断完善功能布局,改善办园条件,创造更优良的教学环境,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注重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园所场地、食品卫生、防火防盗、设施设备运行等各方面安全。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班子管理能力、教师业务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同时,广大教师要牢固树立热爱幼教事业、献身幼教事业的崇高理想,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立德树人,精心育苗,为幼教事业做出新贡献,为省管局增光添彩。

(管理二部)

【工作交流】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建设节约绿色校园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15年,我校自获批入围创建国家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以来,根据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的标准和要求,按照“以创促改、以创促建、以创促管、以创引领”的工作思路,以绿色、低碳、循环为路径,以理念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行为节能为抓手,扎实推进了我校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工作的有序开展,并于10月19日顺利通过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主要做法:

一、理念节能——发挥优势,意识先行,推动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的自觉化

绿色生态节能,意识理念先行。我校充分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引导全校师生广泛参与,让节能理念在广大师生之中“入眼、入耳、入脑、入心”。遵循“天人合一”生态法则,注重中医药文化熏陶。校园环境建设遵从“节约、低碳、循环、生态”理念,绿化、水化面积占校园总面积的69.4%。将校园园林绿化与药用植物栽培科学结合,人文景观、校园文化融入中医药文化元素和阴阳五行等中医思维,充分体现了中医“天人合一”的思想意境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观。

二、管理节能——高位推动,建章立制,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的常态化

一是建立学校公共机构节能领导长效机制。创建工作启动以来,我校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专门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要部门抓落实,上下齐心、全员参与的示范创建工作格局,构建了“人人重视节能、时时参与节能、处处体现节能”的节能工作共同体,扎实有序地推进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健全能耗统计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节能管理措施。为使学校节能工作程序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我校修订了《江西中医药大学水电管理办法》及《江西中医药大学节能工作考核管理办

法》等五项制度,依托节能监管平台建立了能耗统计平台,分解用能指标,强化能耗公示,为能耗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目标打下基础,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三、技术节能——科技引领,建设平台,促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的实效化

近年来,我校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节能改造资金 2200 万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专项补助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1000 万元,以中水回用、节能监管平台建设为抓手,以节水、节电等为重点,推进了办公建筑、空调燃具、计量设施等校园基础设施的节能改造升级。

一是建成节能监测平台。我校湾里校区已建成了设有通讯监测点 3000 余个、智能网关 100 余个、自助服务终端 8 个、数据中心 1 个的节能监测平台。融合了集智能自助购电、给水计量监测、电能计量监管、输变电站监测及空调智能监控等五大系统功能,实现数字化后勤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融合。

二是中水回用系统投入试运行。我校已建成日处理污水量 3600 吨、规模位居全省最大的中水回用处理站,生产处理的中水用于卫生间冲厕、绿化浇灌、消防用水以及洗车、补充调节校园内明湖、镜湖蓄水。每年可节约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等经费 100 余万元,有效地实现了校园污水的零排放,为南昌市乃至江西省在节水降耗方面做出了示范引领。

三是完善了校园基础设施节能技术改造。1. 投入资金 75 万元完成了学生食堂天然气改造, 为我校打造绿色食堂奠定基础。2. 引进高铁上广泛使用的节水冲厕设备, 节水率达 64.7%, 每年可节约用水近 10 万吨。3. 安装空调节能控制器,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的控制标准, 实现空调的节能控制。

4、校园公共场所照明实行了合同能源管理。近年来, 我校引入专业化、社会化力量参与节能改造和用能管理, 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等市场化机制, 安装改造太阳能路灯, 实施教室等公共场所 LED 节能改造, 实现了节电率 15%。

四、行为节能——强化宣传, 倡导节约, 引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的氛围化

一是加大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宣传教育力度。二是每年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地球熄灯一小时等活动。三是通过移动网络、广播、网站、宣传栏、户外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节能宣传, 强化师生节能意识, 有效地培育了绿色化、生态型的大学校园生活消费模式。

【简讯】

●**省级老办公区搬迁入驻工作稳步推进**。近期, 省管局召集省卫计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入驻单位召开了“省级四大家”老办公区搬迁入驻协调对接会, 并成立各老区搬迁置换工作对接协

调小组。省级老办公区公共部位修缮工程现已正式启动,各入驻单位也已陆续开展室内修缮及搬迁入驻工作。 (管理一部)

●9月10日,省直机关公车改革取消车辆第十场拍卖会在红谷滩会议中心东厅举行,参拍的58辆公务用车全部成交(其中网络拍卖成交6辆),起拍总价226.8万元,成交总价416.3万元,溢价率83.55%。 (管理三部)

●9月2日,萍乡市管局开展“党员活动日”集中志愿服务活动。在萍乡市市委副秘书长,局党组书记、局长柳青平同志的带领下,全局党员对市行政中心公园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卫生整治。 (宜春市管局)

●萍乡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公开拍卖工作全部圆满结束。自今年6月19日以来,萍乡市一共举办了6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公开拍卖会,共计拍卖取消公务用车650辆,成交总额2633.78万元,溢价率83.05%。 (萍乡市管局)

●9月中旬,赣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6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公务用车整治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核查数据、实地检查等方式,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赣州市管局)

●9月9日,宜春市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袁小宏及部分班子成员来到市直属机关幼儿园走访慰问,向辛勤耕耘在一线的老师送去节日的祝福。 (宜春市管局)

●9月10日,乐平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首场拍卖会

在为民服务中心成功举行。现场共有 263 块号牌参加竞拍,上拍的 79 辆公车无一流拍,底价为 65.79 万元,总成交价达 158.8 万元,溢价率 141.37%。
(乐平市管局)

●吉州区管局建立行政中心单位兼职安保监督员(兼职消防管理员)工作管理制度。行政中心内各单位确定一名兼职安保监督员(消防管理员),明确安全责任,熟知安保设施配置,提升应对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共同监督协助做好行政中心安全工作。
(吉州区管局)

送：国管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
发：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各单位后勤管理部门。

投稿邮箱：jxsjgj@sina.cn
QQ 群：431502394

投稿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邮编：330036 联系电话（传真）：0791—88915665 88915670